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函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22）005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函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参阅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针对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内容，中路集团通过上海秀愚所发生的小额、阶段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有偶发性。安庆莱迪科斯新创建过程中的确需要同步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治理。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限期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时间前，公司已通过自查主动督促中路集团予以整改归还。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莉

文峰

贾志昂

